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佑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48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70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佑珊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更正為「基於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並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

01 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行為態樣，
02 包含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蒐集」係指以任何方
03 式取得個人資料；「利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
04 外之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第2條第3、5款分別定有
05 明文。另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
06 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
07 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
08 法第5條定有明文。

09 2.冒名買賣、過戶車輛部分：

10 被告未經被害人林郁芳同意，擅取林郁芳之國民身分證及健
11 保卡，並冒用林郁芳名義購入車輛，再授權代辦車輛領牌、
12 過戶之人蓋用刻有「林郁芳」姓名之印章於相關文件，其非
13 法蒐集利用林郁芳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而為上開行
14 為，除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
15 用個人資料罪外，亦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6 文書。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代辦人士而為，應論以間接正犯，
17 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林郁芳」之印文，屬偽造私文
18 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行使之，該偽造之低度行
19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疏
20 未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規定，然此部分犯罪事實已
21 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且與已起訴之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罪間，均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當一併審
23 究。至被告未經林郁芳同意即擅自拿取林郁芳之國民身分證
24 證、健保卡部分，依卷內事證，其目的並非據為己有，而係
25 用以買賣、過戶上開車輛之用，核與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
26 尚未該當，附此敘明。

27 3.托運車輛部分：

28 被告於華益汽車拖運之托運單上，偽簽林郁芳署押並持以行
29 使之行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其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林郁芳」之署押，為偽造私
31 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行使之，偽造之低度行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罪數關係：

1.被告上開冒名買賣、過戶車輛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2.被告前開冒名買賣、過戶車輛部分所犯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以及托運車輛部分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量刑：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未經同意或授權，竟為本案犯行，法治觀念非佳，所為實值非難；其犯罪後雖數度否認犯行，惟終能坦認並面對自身行為之錯誤，犯罪後態度尚非惡劣至極；復衡酌其行為時之年紀、素行、犯罪手段、情節、危害社會秩序之程度、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衡酌所犯各罪之法益侵害類型、犯罪手法、犯罪動機及犯罪時間之間隔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如附表所示偽造「林郁芳」之署押1枚及印文2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映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珽顥到庭執行職務。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徐家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9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1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附表：

20

編號	偽造署押、印文之所在位置	數量
1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之「簽名」欄	偽造「林郁芳」之印文1枚
2	汽（機）車過戶登記書之「新車主名稱」欄	偽造「林郁芳」之印文1枚
3	華益汽車拖運托運單之「收車簽名」欄	偽造「林郁芳」之署押1枚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481號

被 告 蕭佑珊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佑珊與林郁芳曾因故同居，蕭佑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犯意，於民國109年3月至同年0月00日間某時，在桃園市○
○區○○路0段000號17樓同居期間，未經林郁芳同意擅自取
得林郁芳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冒用其名義購入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於109年5月13日前某時、在不詳
處所，授權代為辦理過戶之人在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
（機）車過戶登記書上，偽造「林郁芳」之印文2枚，持向監
理機構行使並辦理過戶，並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於109年5月14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華益汽車拖運停車
場內，於華益汽車拖運託運單上，偽造「林郁芳」署押1
枚，持以向華益汽車拖運人員行使，而取得該車，足生損害
於林郁芳及監理機構管理車籍資料之正確性，並趁林郁芳未
及注意時歸還健保卡及身分證，並取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嗣因上開車輛遭開罰單，冒名過戶乙節遭林郁
芳發現，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郁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蕭佑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林郁芳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被告與告訴人對話資料。

01 (四)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機)車過戶登記書、華益汽車拖
02 運託運單。

03 (五) 動保設定登記申請書、公路監理車輛查詢資料、汽車買賣
04 契約書。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6 嫌。被告上開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7 上開偽造之署押及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陳映紋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盧珮瑜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